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2730 號被告林季姍詐欺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林季姍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依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3 日

信股書記官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730號

聲請人 廖○鋒 住所詳卷

被告 林○姍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5年度偵字第33188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，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檢察長 林錦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泐姿

